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 (1) 重選董事的建議
 - (2) 續聘核數師的建議
 - (3) 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
 - (4)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建議
 - (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兩山區湖西南路2300號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hchina.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5
宣派末期股息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8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方式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雨山區湖西南路2300號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2023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張勇先生（非執行董事）、舒萍女士（一名執行董事及張勇先生的配偶）、ZYSP YIHAI Ltd（一家於2013年10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及SP YH Ltd（一家於2020年6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底撈集團」	指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2））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頤海上海」	指	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執行董事：

施永宏先生 (董事長)

郭強先生

孫勝峰先生

舒萍女士

趙曉凱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中國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市

普陀區

真北路2500號

18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家賜先生

錢明星先生

葉蜀君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重選董事的建議
- (2) 續聘核數師的建議
- (3) 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
- (4)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建議
- (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包括以下建議：(a)重選董事的建議；(b)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c)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d)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e)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規定，趙曉凱先生、張勇先生及葉蜀君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在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評估其是否適合獲重選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考慮葉女士的背景、技能及經驗，以及其過往表現、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及貢獻以及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關於其獨立性的確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信納葉女士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技能、經驗及獨立性。此外，基於葉女士擁有豐富的經濟學及管理知識，董事會認為葉女士將能夠提供相關的寶貴見解及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葉女士並無在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因此可投入足夠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本公司核數師的續聘事宜，並已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遞交有關續聘及建議股東批准。

宣派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決議將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股東分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7.72分予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

根據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五個工作天(但不包括董事會會議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匯率中間價以港元派付，即每股股份20.255732港仙。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2022年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或前後派發。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2年5月20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合適本公司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獲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最多為通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46,900,000股已繳足股份。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09,380,000股股份(不論透過股份或其他形式)。此外，待第9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8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2年5月20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為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訂明一套統一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決議建議修訂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須待股東批准。有關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獲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凱易律師事務所及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告知，建議修訂及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不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作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作出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不同尋常之處。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以及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時即時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31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宣派末期股息、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以及將向股東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和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hchina.com)。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方式

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作出相同的投票意向。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就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宣派末期股息、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及批准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特別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施永宏
主席

2023年4月24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46,9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04,6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的日期；或(i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董事獲得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時，僅可動用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前述的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及若存在任何購回的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如適用）。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於325,896,02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13%）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控股股東的總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59%。

董事認為，該股權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導致上述義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公眾持股量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因行使該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同意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曆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3月	33.95	19.32
4月	24.85	19.34
5月	24.35	19.54
6月	28.60	22.05
7月	29.50	22.45
8月	23.40	19.20
9月	19.90	15.68
10月	17.08	12.60
11月	24.50	13.00
12月	28.60	23.20
2023年		
1月	33.20	26.70
2月	29.00	20.80
3月	25.45	19.74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20	21.10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

1. 趙曉凱先生

趙曉凱先生，47歲，於2020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供應體系總監。其負責管理本公司供應體系的工作，致力於優化及管控工廠的生產、倉儲物流及技術研究等工作。其於風險管理和控制、成本優化、質量控制與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趙先生於2017年3月31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特別助理職位，並自2017年12月1日起擔任供應管理部之總監。於此之前，趙先生於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擔任青島道格拉斯洋酒有限公司製造總經理一職，於2004年4月至2016年4月就職於亨氏(青島)食品有限公司，曾擔任運營總監職位，於2000年10月至2004年4月擔任聯合利華百仕福質量審核員，於1998年7月至2000年10月擔任濰坊裕華食品有限公司生產主任。趙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集美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

趙先生亦於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頤海天然食品製造有限公司
頤海(澳洲)食品專營有限公司
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頤海肇慶食品有限公司
馥海肇慶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頤海筷手食品有限公司
頤海(安徽)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趙先生的任期為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趙先生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趙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160,000(好倉)	0.02

2. 張勇先生

張勇先生，52歲，於2016年3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海底撈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於海底撈集團積累逾20年食品行業及管理經驗。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參與作出本公司的重要決策。張先生於1994年4月至2001年3月擔任四川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海底撈」）的總經理。2001年4月至2009年6月，張先生擔任四川海底撈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09年7月起，張先生擔任四川海底撈的董事兼董事長。張先生亦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聯繫人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目前為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2））的執行董事。張先生分別於2011年10月及2012年8月分別完成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長江商學院金融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張先生的任期為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張先生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舒萍女士之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信託受益人及配偶的權益	325,896,021 (好倉)	31.13

附註：

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和保護人）為彼等自身利益成立了ZYSP Trust，該信託持有(i) ZYSP YIHAI Ltd（其持有236,814,275股股份）及(ii) SP YH Ltd（其持有88,621,746股股份）的全部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被視為於ZYSP YIHAI Ltd及SP YH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勇先生為舒萍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在舒萍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葉蜀君女士

葉蜀君女士，61歲，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作出本公司的重要決策以及就公司管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提名董事及審計有關事宜提供意見。葉女士於2011年6月至2021年10月擔任北京萬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72）的獨立董事，並於2016年8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安徽國禎環保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00388）的獨立董事，兩家公司均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葉女士自2017年7月起擔任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上市的企業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31918）的獨立董事，於2017年11月至2022年7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蕪湖富春染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5189）的獨立董事。葉女士亦自1994年12月起任教於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先後任職講師、副教授及教授。葉女士於1990年1月在廈門大學完成國際會計與國際稅收班課程。葉女士其後於1994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07年7月取得北京交通大學管理工程學博士學位。

葉女士的任期為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葉女士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

葉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葉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證券權益。

董事酬金

各退任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均載列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財務報表的附註36內。董事酬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業績以及董事表現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各預備膺選連任的董事(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概無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近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如下表所示：

修訂前組織章程大綱內的條文	修訂後組織章程大綱內的條文
註冊辦事處地址	
<p>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 (地址為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 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p>	<p>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u>Vistra</u>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 (地址為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u>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12</u> <u>1205</u>, Cayman Islands) , 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p>
修訂前的細則	
詮釋	
—	<p><u>「通訊設施」</u></p> <p>指<u>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而透過該等方式，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夠聽到對方的聲音及被對方聽到。</u></p>
—	<p><u>「人士」</u></p> <p>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 (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 或視乎文義任何上述者之一。</p>

—	<p><u>「出席」</u></p> <p><u>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任的委託代理人）以下列方式滿足，即：</u></p> <p><u>(a)親身出席會議；或</u></p> <p><u>(b)就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而言（包括任何虛擬會議），通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進行連接。</u></p>
—	<p><u>「虛擬會議」</u></p> <p><u>指股東（及該大會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大會的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p>

股東大會	
<p>12.1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當年除外)，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上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不應超過15個月或相距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不應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p>12.1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當年除外)，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上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不應超過15個月或相距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不應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p>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p>	<p>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u>一</u>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u>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以每股一票計算的投票權並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u>該書面要求應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不少於本公司</p>

<p>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p>	<p>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將添加至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申請人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p>
<p>—</p>	<p><u>12.4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u></p>

12.4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的要求規限下，通知應不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按上述具體列明該大會詳情，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說明將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向。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12.5~~12.4~~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的要求規限下，通知應不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按上述具體列明該大會詳情，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說明將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向。將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虛擬會議）的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將予遵循的程序。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股東大會程序	
<p>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代理人構成，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登記在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代理人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須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p>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代理人構成，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登記在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代理人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須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p>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未達法定人數，該大會（如屬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週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未達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理人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p>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未達法定<u>出席</u>人數，該大會（如屬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週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未達法定<u>出席</u>人數，則親身<u>出席</u>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理人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	<p>13.4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p> <p>(a)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p> <p>(b)若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無法使主席聽到和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擔任會議剩餘時間的會議主席；(i)若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若出席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的前提下，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並且在由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p>
---	--

股東投票	
<p>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代理人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該代理人在舉手表決時應可投一票，及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p>	<p>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u>(a)每位出席的股東均有權發言</u>，(b)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u>(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u>，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代理人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該代理人在舉手表決時應可投一票，及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p>
董事會	
<p>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為增加董事而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但合資格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p>	<p>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為增加董事而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u>其獲委任後</u>本公司下一屆<u>首次</u>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但合資格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p>

<p>16.3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在本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本公司可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為在現有董事外增加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但合資格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p>	<p>16.3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在本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本公司可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為在現有董事外增加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但合資格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p>
<p>16.18.....在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考慮根據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董事。將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合資格膺選連任。.....</p>	<p>16.18.....在確定<u>董事人數</u>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考慮根據第<u>16.2條</u>或第<u>16.3條</u>膺選連任的董事。將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合資格膺選連任。.....</p>
<p>審計</p>	
<p>29.2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p>	<p>29.2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u>通過普通決議</u>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u>通過普通決議</u>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p>

清盤	
—	<u>32.1 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u>
財政年度	
34.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p>34.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 <p><u>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在註冊成立年度後於每年的1月1日開始。</u></p>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假座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雨山區湖西南路2300號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趙曉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張勇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葉蜀君女士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255732港仙；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7. 「茲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法）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二者的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bb)（倘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或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為於本決議案或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給予的授權須受聯交所的適用規則及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一般授權，以(i)於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進行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發行有關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可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之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a)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批准授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或(b)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將批准授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ii)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將批准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或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益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言承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則及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約束；及
 - (c) 就本決議案目的而言，「有關期間」須具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第7項決議案第(d)段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9. 「動議待上述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7項決議案第(a)段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第(a)段項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作為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0. 「茲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載有並綜合建議修訂的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全權酌情在其視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使建議修訂以及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採納生效，包括惟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備案程序。」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施永宏先生
董事長

香港，2023年4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名股東為兩股或多股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亦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有權獲發末期股息。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發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8) 如政府宣佈的惡劣天氣導致的任何極端情況於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hchina.com)發佈公告。